

广州广报美育文化有限公司

询价函

广州广报美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拟对教学设备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报美育 23 学年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延长报价时间）

二、送货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三、时间要求：初定 2023 年 9 月（具体日期待定，以合同签订后的执行时间为准）

四、项目需求：拟采购小米电视及电视落地支架各 1 台（实际采购量以采购方确认的数量为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不得使用返修产品、改装产品、退货重新出售等非一手销售途径产品，具体需求详见附件询价单。

五、报价人资质：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并取得相关经营范围许可。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被责令停业；（2）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3）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4）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有重大未了结债务纠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得参加同一询价项目报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报价要求：

1. 此项目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包含满足该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有其他额外费用须在询价单中注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需注明税率并说明原因。

2. 报价提交资料

(1) 询价单（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报价文件请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粤传媒官网采购平台（<https://cg.gdgzrb.com/cms/>）。

（注：报价人须登陆粤传媒官网 <https://cg.gdgzrb.com/cms/> 完成注册进驻后方可进行报价。）

3. 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9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七、其他：

1. 报价单位对询价单内的所有项都必须报价，不能漏报。如有漏报的，采购方有权认定此响应文件无效。

2. 报价须含运输费用，并提供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需注明税率并说明原因。

3.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方提交的采购清单后在指定时间内把采购方所需的货物按时免费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4. 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协议/

订单，结算账期为 60 天（以采购方收到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及发票之日起算），采购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八、评审办法：

1. 本询价采购采用最低报价法，即报价文件能够满足询价函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人的评审办法。

2. 最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情况进行综合比选，实力较优者中选。

3. 采购人不接受非中选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选原因做出解释。

九、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广州广报美育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8 号广报中心裙楼 3 楼

采购联系人：钟小姐 电话：020-81163161

项目答疑人：巢小姐 电话：13126445281

附件：广报美育询价单（另附文档）

广州广报美育文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